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莫纪宏

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的重要内容，强调“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出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十五五”规划建议对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作出一系列重要部署。

习近平总书记在此次的重要指示中强调，“聚焦建设更加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更加注重法治与改革、发展、稳定相协同，更加注重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新命题。其中的一个关键在于“更高水平”，要在各个方面都上一个台阶。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予以有力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总体格局基本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越走越宽广。在此基础上，要在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法律服务和法治人才培养等领域采取更加有效的举措，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系统回顾发展历程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启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十六字方针的提出，确立了法律在社会治理中的地位。党的十五大明确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1999年，我国现行宪法进行第三次修正时，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载入国家根本法。

2012年，习近平总书记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大会上，明确提出“坚持依法治国、建设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2014年，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作为党的历史上第一个关于加强法治建设的专门决定，明确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就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党的十九大报告和党的二十大报告均强调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为全面依法治国指明了前进方向。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明确规定“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达到更高水平”作

开创法治中国建设新局面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高屋建瓴，深刻阐明了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性、全局性、方向性问题。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围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战略部署，守正创新、稳中求进做好全面依法治国各项工作，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法治的新期待，落实新时代法治建设的任务要求，开创法治中国建设新局面。

一是把牢法治建设的正确方向。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把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同中国法治建设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相结合，创造性提出了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了习近平法治思想。我国全面依法治国总体格局基本形成，法治体系不断完善，正是得益于科学思想的指引。要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更加自觉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分析、解决实际问题，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全面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

习近平总书记对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新征程上，要全面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聚焦建设更加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更加注重法治与改革、发展、稳定相协同，更加注重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路阔步前行。

二是彰显法治建设的价值追求。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根本目的是依法保障人民权益。从民法典的颁布实施到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落地，从不断推进破解执行难到持续扩大法律援助覆盖范围，法治建设的每一步都回应着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要更加注重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通过完善权利保障机制、规范执法行为、深化司法公开等举措，用法治为人民安居乐业保驾护航。

三是强化法治建设的实践效能。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总抓手。在立法层面，围绕国家发展战略、民生需求等完善法律法规体系，确保法律法规符合宪法精神、反映人民意志；避免立法碎片化、滞后性问题，增强法律规范的系统性、可操作性；聚焦高质量发展、国家安全等重点领域，加快填补制度空白，提高立法精准性和有效性，以高质量立法筑牢法治根基。在执法层面，转变和更新执法理念，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行职责，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坚决杜绝选择性执法、随意执法等问题，确保权力在法治轨道上运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实现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在司法层面，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确保司法公正高效权威；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

制，强化司法公开，提升司法公信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在社会层面，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提升全民法治素养，让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在全社会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同时，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环境，要提升涉外执法效能，确保涉外立法有效实施，加强涉外法治体系建设和能力建设。

四是凝聚法治建设的强大合力。全面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各方协同发力，要抓好法治领域重大部署、重要任务、重点工作落实，形成工作合力。健全党领导法治建设的体制机制，将法治建设成效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压实领导责任。相关部门要提升专业能力，严格履职尽责。各行业各领域要树立法治思维，增强法治观念，将其贯穿工作全过程，切实提高依法办事的能力。同时，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打造一支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为法治建设提供人才支撑。

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时代赋予的使命，更是人民的共同期盼，必须持之以恒、久久为功。要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科学指引下，坚守人民立场，完善法治体系，一体建设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推动法治中国建设不断迈上新台阶。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中国社会科学院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研究员)

为高质量发展夯实人才根基

任映红

坚持高质量发展是“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必须遵循的原则之一。当前，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创新成为驱动发展的新引擎。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创新驱动实质上是人才驱动。习近平总书记把人才工作摆在治国理政大局关键位置，强调“综合国力竞争说到底是人才竞争”“强起来要靠创新，创新要靠人才”“国家发展靠人才，民族振兴靠人才”。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把发挥人的创造力作为推动科技创新的核心，全面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夯实高质量发展的人才根基。

高质量发展的第一资源

人才是创新发展的关键动力，其规模、结构与质量直接决定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是塑造发展新动能、赢得未来竞争主动权的战略性支撑。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人才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目前，人才资源总量超2.2亿人，高技能人才超6000万人，研发人员总量居全球首位，已成为全球规模最宏大、门类最齐全的人才资源大国，雄厚的人才基础，是“十五五”时期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底气所在。

推动高质量发展，必须深刻认识到，主要依靠劳动力、资本与资源等传统要素投入的增长模式面临瓶颈，知识、技术、数据与创新型人才正成为驱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因素。发展新质生产力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本质上是通过创新促进生产力的质态跃升，而人是实现这一跃升的最活跃的因素。人力资本的深度积累和质效提升，是打破传统路径依赖、提升全要素生产率的源泉。“十五五”时期，我国人才工作面临诸多机遇和挑战，亟待在高质量发展中精准施策，将挑战转化为前进动力。

构建面向国家战略需求的人才集聚机制。基于科技前沿与产业变革趋势引育人才。围绕人工智能、生物制造、量子信息等关键领域，建立动态人才需求预测与响应机制。国家实验室、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和科技领军企业等，既是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重要载体，也是汇聚高端智力的“强磁场”，要推动“人才—项目—平台”一体化配置，实现创新要素高效集成，赋予更大用人自主权，放眼全球吸引更多优秀科技人才，并通过承担国家重大任务，为青年科研人员提供“挑大梁、当主角”的实践舞台。

制度创新激发人才活力

“十五五”时期，必须加快构建与高质量发展相契合、有力支撑中国式现代化的人才发展治理体系。推动人才工作变革重塑、整体跃升，以制度创新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强化政策集成与资源统筹，实现制度供给与国家战略需求的精准对接、动态适配和高效耦合，激发人才发展内生动力与创新活力。

构建面向国家战略需求的人才集聚机制。基于科技前沿与产业变革趋势引育人才。围绕人工智能、生物制造、量子信息等关键领域，建立动态人才需求预测与响应机制。国家实验室、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和科技领军企业等，既是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重要载体，也是汇聚高端智力的“强磁场”，要推动“人才—项目—平台”一体化配置，实现创新要素高效集成，赋予更大用人自主权，放眼全球吸引更多优秀科技人才，并通过承担国家重大任务，为青年科研人员提供“挑大梁、当主角”的实践舞台。

深化以赋权松绑为重点的人才管理机制

改革。完善人才评价体系，进一步破除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的束缚，构建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评价机制。推行聘期考核与长周期评价，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支配权和成果转化收益权。推广“揭榜挂帅”“赛马”等制度，探索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鼓励青年科技人才勇挑科研重担，加大其生活服务保障力度，减轻非科研负担与后顾之忧。

培育开放包容、协同高效的人才生态。一方面，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促进劳动力、人才跨地区顺畅流动。强化区域政策协同与要素共享，避免同质竞争与资源内耗。大力发展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和卓越工程师短缺。人才分布不均衡进一步制约了区域协调发展与资源配置效率。二是体制机制改革亟待深化。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的倾向尚未完全破除，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尚未建立。科研管理行政化、成果转化通道不畅等问题，制约人才创新活力的充分释放。三是国际科技人才竞争激烈。发达国家凭借较为优越的创新生态和开放政策形成人才“虹吸效应”，我国面临高端人才引进不进、留不住的风险。面对这一复杂局面，必须以更大决心破除制度壁垒，加快构建更具韧性和竞争力的人才发展格局。

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

教育、科技、人才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其深度融合与系统耦合至关重要。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按照发展新质生产力要求，畅通教育、科技、人才的良性循环”。“十五五”时期，需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以高质量教育体系筑牢人才根基，以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激活创新引擎，以高素质人才队伍引领发展动能转换。通过促进“教育培养—技术创新—人才驱动”的循环，有效催生新质生产力，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教育筑基，强化人才自主培养。人才自主培养是加快建设国家战略人才力量的重要途径。我国拥有全球最庞大的高等教育体系，要着力推动育人模式从知识传授向能力生成转型。适应新质生产力的发展需求，动态优化学科专业布局，建设未来技术学院、卓越工程师学院等新型培养平台。深化产教融合，贯通“中职—高职专科—职业本科”培养通道，扩大高技能人才和大国工匠供给。同时，强化基础学科学拔尖人才培养，推进“强基计划”“拔尖计划”，完善本硕博一体化培养体系，让学生早进团队、早

担任任务，为原始创新储备战略“种子力量”。

科技驱动，打造协同创新策源地。科技创新是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动力之源，必须依托有组织科研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围绕国家战略需求，系统布局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实验室和高水平创新平台，强化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的协同联动。突出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支持科技领军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实现科研任务与人才使用、成果评价有机统一。通过平台牵引、机制贯通，促进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加速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增强科技创新对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力。

人才引领，激发体制机制新活力。以体制机制改革破除束缚、释放活力，完善科研诚信与容错机制，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和资源调度权。加强国家战略人才力量建设，培育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和高技能人才。打破条块分割，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教育中心、科学中心和人才中心。

当前，我国在国际科技竞争中话语权不断增强，正从全球科技创新“跟跑者”向“并跑者”“领跑者”转变。“十五五”时期，需立足全局，把握人才建设对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加快形成人才辈出、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生动局面，推动人口红利转变为人才红利，以超大规模人才资源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持久动能。

(作者系南方医科大学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研究院院长、广东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

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历史机遇，统筹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建设，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全面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抢占科技发展制高点，不断催生新质生产力。

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坚持惠民生和促消费、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以新需求引领新供给，以新供给创造新需求，促进消费和投资、供给和需求良性互动，增强国内大循环内生动力和可靠性。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我国正处在加快转型升级步伐、奋力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阶段。面对深刻复杂变化的国内外环境，党中央审时度势，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提出，“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坚持惠民生和促消费、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以新需求引领新供给，以新供给创造新需求”。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强调，“推动更多资金资源‘投资于人’、服务于民生，支持扩大就业、促进居民增收减负、加强消费激励，形成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的良性循环”。深入理解和把握“投资于人”与扩大内需的内在逻辑，对于科学谋划“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推动更多资金资源“投资于人”，是促进经济循环的必然要求。需要明确的是，我们所强调的“投资于人”，与西方经济学视角下的人力资本理论有着本质区别。后者更多地将人视为服务于资本增值的生产要素，而我们的“投资于人”则体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调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旨在实现人的全面发展，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过去几十年，以基础设施建设和工业产能扩张为代表的“投资于物”，为我国经济腾飞构筑了坚实的物质根基。随着我国社会主要矛盾转化和经济发展阶段演进，传统投资模式的边际效益呈现递减趋势，国民经济运行的主要矛盾更多体现为有效需求不足，其深层次根源在于就业、住房、教育、医疗、社保等方面后的后顾之忧，抑制了消费意愿与能力。推动更多资金资源“投资于人”，并与“投资于物”紧密结合，意味着政策重心从侧重供给能力转向供需协同发力，更侧重于培育和释放需求潜力，这不仅有助于提振消费、扩大内需，更是夯实党的执政基础、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彰显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战略安排。

推动更多资金资源“投资于人”，关键在于以改善民生为导向，激发服务消费活力。我国消费结构正在以商品消费为主向商品和服务消费并重转变，从生存型消费向发展型消费升级。同时，最终消费占GDP比重以及服务消费占总消费比重，与主要发达国家相比仍有差距，这体现了内需增长的巨大潜力和空间。“十五五”时期，将惠民生与促消费紧密结合，必须精准聚焦关键领域。首先，“一老一小”为重点，着力解除家庭消费的后顾之忧。育儿补贴制度的出台实施，是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重要举措，有助于缓解家庭育儿经济压力，直接增加家庭即期收入、刺激母婴相关消费，是惠民生和促消费紧密结合的体现。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既能解决亿万家庭的现实困难，也能催生规模庞大的银发经济和托育市场，形成新需求引领新供给的强劲动力。其次，以公共服务均等化为抓手，释放城乡融合消费潜力。加大在住房保障、随迁子女教育、基本医疗等领域的公共投入，持续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扩大其潜在消费需求。再次，以提升劳动者就业技能和促进高质量就业为重点，夯实增强居民消费能力的基础。实施就业支持计划、加强面向市场需求的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劳动者的收入水平和就业稳定性。

更加注重“投资于人”，促消费扩内需是系统性工程，必须做好政策协同。要强化宏观政策的民生导向，更好发挥财政促消费作用，在“十五五”时期的预算安排中，持续优化支出结构，使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在“投资于物”的同时，更多服务于消费基础设施建设和直接惠及居民的领域，实现“投资于物”与“投资于人”的良性互动。引导金融活水润泽微观主体，积极探索开发支持消费升级、服务创新创业的普惠金融产品，为居民合理消费提供便利信贷支持，更好满足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需求。此外，坚持系统观念，注重可持续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确保宝贵资金产生实实在在的民生效益与消费拉动效应，形成“民生投入增加—居民负担减轻、信心增强—消费潜能释放—市场扩大、产业升级—经济高质量发展—税基扩大、财力巩固—更有力量保障民生和加强战略投资”螺旋式上升的良性循环。

(作者分别系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

江婕
伍燕然